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28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金 霖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2315號），本院以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金霖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部分：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一項(一)第6-7行「純質淨重：47.6808公克」應補正為「愷他命純質淨重：47.6808公克」；證據部分除補充：被告金霖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之素行（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定應執行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之罪）、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持有第三級毒品之數量、期間，持有毒品行為對於社會治安之潛在負面影響程度，及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

全，於施用毒品後，仍執意駕車上路，其行為對於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兼衡被告自陳五專肄業，前業工，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5千元，育有一名年僅1歲之幼子，且須扶養外婆等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稱良好等一切情狀，就其各項犯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本案2項犯行，均與持有、施用第三級毒品相關，行為時間緊接，所侵害之法益性質部分重疊等責任非難重複性程度，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之諭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係被告本案持有毒品犯行所查獲之第三級毒品，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由檢察官陳佳伶偵查起訴，經檢察官陳楚妍到庭實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劉景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陳映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1	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溴去氯愷他命成分之白色晶體1包（驗餘淨重60.0537公克）	愷他命純質淨重44.4237公克
2	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溴去氯愷他命成分之白色晶體1包（驗餘淨重4.1773公克）	愷他命純質淨重3.2571公克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2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 0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 0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 0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